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朝賀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聲請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上開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僅提供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第1項影本，無從知悉其起訴所憑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又聲請人係請求裁

01 定令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全部停止執行，非僅限於執行標的或
02 標的物之一部，茲設其上開訴訟最終敗訴確定，將使訴訟期
03 間因停止執行全部債權金額之範圍，致未能受即時清償而增
04 加法定遲延利息，依聲請人自認相對人上開執行事件之本金
05 債權金額為8,865,050元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06 件，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
0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
08 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憑以估算相對人因本
09 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為4年4月。經以法定
10 利息之利率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可能因此增加未受
11 償之利息損害金額約為1,920,748元【計算式：8,865,050×
12 5%×(4+4/12)≐1,920,74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
13 斟酌尚有因其他不確定原因致訴訟遲滯可能，延長相對人未
14 能受償期間或不動產市價變動等情，故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
15 人供擔保金額應以195萬元為適當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8 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3 書記官 丁瑞玲